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主席朱楚旭先生、监事邵卫先先生和周凤琴女士拟参与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有权参与表决本议案的监事人数低于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6年6月主要项目

项目	2016年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495.37	120,518.17
净利润(万元)	10,555.10	41,175.30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883,455.66	1,932,298.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崔祥华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陈森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书。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员工持股计划背景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和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161号文),通知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15年8月底,中国证监会召开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专题工作会议,会议鼓励上市公司券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要求,2015年9月2日、1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回购截止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1%。2016年7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

(2)对参与对象进行修
原条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2015年8月31日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现修改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员工,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

(3)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10%。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详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三(三)”。

(4)修改股票来源及价格
原条款: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现修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7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原条款: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上限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股本总额的5%。
现修改为: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561,484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51%。

(6)新增认购期限
原条款: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起6个月内。
上述期限内股票购买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7)修改存续期
原条款: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现修改为: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8)修改锁定期
原条款: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则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锁定期最后一笔股票的转让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现修改为: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12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修改管理机构的选择
原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符合资格的管理人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为: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择。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董事蔡咏先生、俞仕南先生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修改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执行本计划;

(3)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办理本计划时所需各项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等手续,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承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市场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前述两项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详见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尚未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公司签订后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282.72	361,923.51	-61.29%
营业利润(万元)	60,183.01	244,920.24	-75.49%
利润总额(万元)	61,220.90	245,050.07	-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56.21	188,712.32	-7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96	-7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0.30%	减少7.73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6,724,338.76	7,255,064.30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9,518.70	1,093,365.42	-1.70%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10.17	-0.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证券市场处于下跌整理的形态,证券交易量同比缩减较多,佣金费率持续走低,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加快创新转型的步伐,梳理和完善业务流程,增强业务协同,一定程度减缓了市场冲击的不利影响,但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1.证券交易不太活跃,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同比大幅减少;2.信用业务规模缩小,财务杠杆率降低,实现利息收入也减少较多;3.自营投资去年同期较现收入较多,今年实现收入减少;4.各子公司实现业绩同比也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虽然债券和再融资承销等投行业务收入获得一定增长,但难以抵消以上减收因素,再加上费用支出刚性比重较大,导致致公司经营效益不理想。
6月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有所减少,主要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减少,以及融出资金规模缩减、归还公司自有资产负债等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减少,主要原因实施2015年现金红利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上市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通讯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安徽省国资委、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建安集团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国元证券2016年10月定向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430689547
法定代表人	韦翔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运营、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亳州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邮政编码	236800
联系电话	0558-5582608
电邮	0558-55826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韦翔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李涛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魏思	男	中国	董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伍旭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刘超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魏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张从昆	男	中国	纪委书记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陈金钟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丁均	女	中国	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曹中伟	男	中国	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杜霞青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王丽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建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部分股票的目的;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调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建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部分股票的目的;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29,420,000股,建安集团认购140,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安集团将拥有上市公司24,00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140,000,000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数的6.2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国元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原则,确定为14.5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元证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国元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国元证券股票交易均价70%,则以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发行股票;反之,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拟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建安集团与国元证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建安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没有与国元证券的未来交易安排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6年7月6日,亳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建安集团认购国元证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批复》(国资发函〔2016〕9号),同意建安集团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建安集团认购股票;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建安集团营业执照;
2.建安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元证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翔
日期:2016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翔
日期:2016年7月8日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无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口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口否口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公开协议转让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要约收购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继承口 其他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数量:140,000,000股 变动比例: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口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在二级市场买卖过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是口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前6个月是在二级市场买卖过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是口否口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口否口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制定。
2.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类管理。
4.公司员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51%,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7元)。
6.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12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8.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简称	释义
国元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修订稿/本计划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计划持有人/持有人	指实际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	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通过合法方式认购、取得并持有的国元证券的A股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	指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成的等份,每一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指一股股票所包含的)本持股计划权益(若有);持有份额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资产管理计划或员工参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
归属	指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由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及背景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成长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和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161号文),通知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15年8月底,中国证监会召开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专题工作会议,会议鼓励上市公司券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要求,2015年9月2日、1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回购截止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1%。

2016年7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及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10%,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最低参与认购要求为人民币10万元。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魏思	董事长
----	-----